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 于

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8 楼 1-6 室 400023

电话：(86 23) 8679 8588 6775 8383 传真：(86 23) 8679 8722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九月

國浩律師(重慶)事務所

關於重慶渝萬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之法律意見書

(2025) 法意第0232025CQY05217號

致：重慶渝萬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重慶)事務所受托擔任重慶渝萬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常年法律顧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現行《重慶渝萬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重慶渝萬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規定，國浩律師(重慶)事務所指派陳河吉律師、趙宇煊律師（以下簡稱“本所律師”）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以下簡稱“股東會”），並就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股東提出議案的資格和程序以及會議表決程序的合法有效性進行現場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本所律師出席了本次股東會，對所涉及的資料和文件進行了審查和驗證。公司已向本所律師保證並承諾，其向本所律師提供的資料和文件均為真實、準確、完整，無重大遺漏。

本所律師僅就本法律意見出具日以前所發生的事實以及本所律師對有關法律法規的理解發表法律意見。

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作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必備文件予以公告，並依法對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承擔責任。

本所律師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的精神，就本次股東會有關事項進行核查和驗證，現出具如下法律意見：

一、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指定信息披露平臺 (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召開本次股東會的通知公告。本次股東會於 2025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 點在重慶市南岸區南山村重慶渝萬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會議召開方式為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方式。本次股東會實際召開的時間、地點以及方式與通知公告的內容一致。

本次股東會由公司董事長周忠明主持召開並完成了會議議程，董事會工作人員當場對本次股東會作記錄，並由公司的董事會秘書簽名。

經核查，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本次股東會人員的資格

本次會議參與現場及網絡投票共計 8 人，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5,502,158 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7.53%。其中出席和授權出席本次股東會的股東共 8 人，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5,502,158 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7.53%；通過網絡投票方式參與本次股東會的股東共 0 人，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0 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

份總數的 0%，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會情況：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監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會秘書列席會議；
4. 董事及監事外的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及本所律師列席了本次股東會。

經核查，本所律師認為，全體股東均具有出席本次股東會的合法資格，有權出席本次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其他出席、列席人員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三、關於本次股東會的議案

根據公司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指定信息披露平臺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重慶渝萬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2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通知公告（提供網絡投票）》（公告編號 2025-046）的內容，本次股東會審議的議案為：

1. 審議《關於未彌補虧損超實收股本總額》議案；

經核查，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會的議案與會議通知相同，未發生否決、修改原議案或提出臨時議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東會的表決程序

本次股東會就通知中列明的 matter 進行了審議，並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了表決。由股東代表和監事對表決票進行了清點，並當場公布了

表決結果，本次股東會通過以下議案：

(一) 审議通過《關於未彌補虧損超實收股本總額》

1. 議案內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財務報表未彌補虧損已超過公司股本總額，具體內容詳見同日在全国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指定信息披露平臺（www.neeq.com.cn）披露的《關於未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的公告》（公告編號：2025-045）。

2. 議案表決結果：

普通股同意股數 5,502,158 股，占出席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00%；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棄權股數 0 股，占出席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

3. 回避表決情況

本議案不涉及回避表決情況。

五、結論意見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重慶渝萬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次股東會通過的上述決議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見書壹式叁份。

(本頁以下無正文，為簽署欄)

(此頁無正文，系《國浩律師(重慶)事務所關於重慶渝萬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法律意見書》之簽署頁)

國浩律師(重慶)事務所(蓋章)



負責人(簽字)：

王致勇

(王致勇)

經辦律師(簽字)：

陳河吉

(陳河吉)

趙宇煊

(趙宇煊)

2025年9月25日